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81破申21号

申请人：郑霖，女，199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浣东街道太和村泰南618号。

被申请人：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阮市镇檀溪村上檀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虞迪生。

本院在执行郑霖与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一案中，申请人郑霖以被申请人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5月11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竹木及制品（松木及制品除外）（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为准）批发零售：布、袜纺织品、化纤、编织袋、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机械、五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1月9日，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诸劳人仲案字（2017）第1548号仲裁调解书，确定被申请人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郑霖工资及其他补贴135000元，未按期支付则加付申请人5000元。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款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申请人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本院于2019年6月23

日作出（2019）浙 0681 执 26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后被申请人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2020 年 6 月 5 日，本院作出（2019）浙 0681 执恢 1936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对享有的债权提供了仲裁调解书、执行裁定书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现其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郑霖对被申请人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昊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浙0681破申21号

2020年6月8日，本院根据郑霖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诸暨市万豪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